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0〕50号

关于闫虹菲等 18 名同志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台站：

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局第 27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闫虹菲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后勤服务中心）会计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；

聘任赵娜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；

聘任李越帅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；

聘任张桢赫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；

聘任李波同志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一级);

聘任朱沁怡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(后勤服务中心)助理会计师(专业技术十一级);

聘任贾东辉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马鑫同志为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党思琪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(后勤服务中心)助理会计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李雨峰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塔依尔·卡哈尔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张伟同志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邱媛媛同志为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李奎同志为乌鲁木齐中心地震台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毛玉剑同志为乌鲁木齐中心地震台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张青远同志为乌鲁木齐中心地震台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曹莹同志为克拉玛依地震台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;

聘任荀浩天同志为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(后勤服务中心)九级职员。

赵娜、李越帅、张桉赫、李波、朱沁怡等5名同志聘任时间自2019年7月起算。

闫虹菲、贾东辉、邱媛媛、李奎、毛玉剑、荀浩天等6名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5月起算,其中闫虹菲、李奎同志有效职称任职年限连续计算;

马鑫、党思琪、李雨峰、张伟、张青远、曹莹等6名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7月起算;

塔依尔·卡哈尔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9月起算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2020年10月1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依申请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2020年10月19日印发

